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韋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38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韋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3 法 官 吳俊螢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柳寶倫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11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